

瞭解健保停復保 出國安心沒煩惱

每次出國預定6個月以上，可以選擇「繼續加保」或「辦理停保」。

◎選擇「繼續加保」：

不須申請（如未辦理停保即屬於繼續加保），出國期間持續繳納保險費，繼續享有健保醫療權益。

如在國外發生不可預期傷病或緊急分娩，必須在當地醫療院所立即就醫時，應在就醫日或出院日起6個月內，檢附當地醫療院所開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、診斷書或病歷相關資料（大陸地區住院5日以上者，上列檢附文件須經公證驗證）及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（未入境者請檢附委託書），填妥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，向投保單位所在地之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。

◎選擇「辦理停保」：

出國前向投保單位申請，出國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，並同時暫停醫療給付權益。

1. 請填妥『停保申請表』，經投保單位向健保署提出申請。本人無法親自申請時，可委託在臺親友攜帶本人及受委託親友的身分證件、印章，向投保單位辦理停保。
2. 出國後申請停保者，以申請表件送達健保署之日為停保日，不可追溯至出國日為停保日。未辦理出國停保者（依法即屬繼續加保），回國後不能申請追溯補辦停保，或要求退還出國期間已繳納的保險費。
3. 出國6個月以上辦理停保，返國復保後再次出國者，應屆滿3個月，才能再次辦理停保。

返國入境(包含持他國護照入境者)不論停留期間長短，應自返國入境日起復保、繳納保險費及恢復健保醫療給付。

1. 在國外期間不能辦理復保，須等到返國才能辦理復保。辦理復保請填妥『復保申請表』，檢附戶籍謄本及入出境證明或護照全份影本，向投保單位辦理復保。未辦理復保，仍然要追繳返國日起之保險費。
2. 每次返國如出國期間未滿6個月，即不符合停保規定，將註銷停保並追繳保險費，同時恢復健保醫療給付權益。
3. 返國後如有再次預定出國6個月之情形，必須重新選擇是否停保；如果選擇停保，應重新提出申請，停保日必須在返國復保屆滿3個月之後。
4. 停保、復保申請表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列印。

※每次出國期間超過2年，經戶政機關將其戶籍遷出國外者，自戶籍遷出日起即不具有加保資格。民眾返國時，應先向戶政機關辦妥恢復戶籍登記，再次取得加保資格後，才能重新辦理加保。戶籍遷出國外2年內回國，自恢復戶籍之日起加保；戶籍遷出國外2年以後才回國，須於恢復戶籍滿6個月之日起加保。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健 保 用 心 · 讓 您 安 心

全民有健保 看病沒煩惱
諮詢專線：0800-030-598
手機請撥：02-4128-678
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>

